

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富山香堂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**甲方之會員至乙方以下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甲方會員證相關證件，即可享有付現、刷卡 9 折的優惠。**

*本優惠方案不適用於商店內特價及優惠組合之商品

1.富山香堂(高雄夢時代店 1F)

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1 樓

電話：07-9705353

2.富山香堂(高雄新光三越左營店彩虹市集 3F)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813 號 3 樓, No. 123 號

電話：07-3502233

3.富山香堂(高雄佛光山店)

地址：840 高雄市大樹區統領路 1 號禮境大廳 1 樓佛陀紀念館

電話：07-6563033

二、依據甲方「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會」，識別證之類別為下：



三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四、甲方之會員前往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會員相關證件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。

五、甲方會員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六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七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七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會

代表人：林志隆理事長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勵學大樓 4F(教師會辦公室)

電 話：(07)3121101*2183 傳真：(07)3120660

統 編：17002523

聯絡人：陳怡婷

e-mail：kmufu@kmu.edu.tw



乙 方：富山香堂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鄭銀瑞

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9 號 2 樓

電 話：(07)811-9999#688

聯絡人：張家瑜

統 編：80126190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